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梁太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张巨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42,2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01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晓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巴军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马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3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96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选举，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梁太福、李济东、魏强，其中梁太福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梁太福、李济东、魏强，其中李济东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梁太福、李济东、魏强，其中李济东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梁太福、李济东、魏强，其中魏强为主任委员。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红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各议案表示一致认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3）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